

☆ 退費事宜～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～

(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30167485 號令修正發布)

〈一〉因故離園：

已繳交月費、交通費、包月課後延長照顧費等扣除實際就讀日數後，按當月上課日數比例退費。

〈二〉請假：

1.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月費、交通費、包月課後延長照顧費，按當月上課日數比例退費。
2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、交通費、包月課後延長照顧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3. 退費計算公式：繳交費用÷當月上課天數×當月未上課天數=應退費用

例如～8月繳月費3000、交通費1600，8月實際上課22天；8月16日(星期五)到8月25日(星期日)請假10天，扣除兩個周休2日，實際未上課共6天，應退費用為 $(3000+1600) \div 22 \times 6 = 1255$

(小數採四捨五入取整數)